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年丰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耕地	0.3050	土地补偿费	139.812	42.6427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4.859	31.9820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园地	0.4424	土地补偿费	122.336	54.1212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3	38.6580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养殖水面	1.5390	土地补偿费	174.765	268.9633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2	134.4817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54	土地补偿费	122.336	4.3307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1	3.0933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建设用地	0.1287	土地补偿费	244.671	31.4892	万顷沙镇年丰经济联社	货币
	青苗补助费					10.0716	万顷沙镇

	附着物补偿	40.2862	年丰经济 联合社转 付土地承 包者和业 权人	
	合计	660.1199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保保障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2月22日